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世达

股票代码：300125

信息披露义务人：阎克伟

住所及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于庆新

住所及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5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世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易世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阎克伟
一致行动人	指	于庆新
上市公司、易世达	指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阎克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2111961*****

住所及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于庆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2031955*****

住所及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需求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2月12日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同时控制易世达股东于庆新的证券账户，股东于庆新视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

行动人。

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265,499,99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3,215,100股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62,284,895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356,46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数）的5.092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113,76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数）的4.999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账户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于庆新	集中竞价 交易	2019年5月22日	16.276	81,700	0.0311
		2019年5月23日	16.209	121,000	0.0461
		2019年5月24日	16.054	40,000	0.0153
合计	-	-	-	242,700	0.0925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证券账户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阎克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62,709	1.9683	5,162,709	1.9683
于庆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93,754	3.1240	7,951,054	3.0315
合计		13,356,463	5.0923	13,113,763	4.999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易世达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1月30日通过深

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易世达股份2,673,300股,减持比例为当时易世达总股本的1.5103%,减持后不再是易世达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于2019年1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易世达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致股份增加被动成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2019年3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股份增加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不存在短线交易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易世达证券部

2、联系电话:0411-84732571

3、联系人:刘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阎克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_____

于庆新

2019年5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
股票简称	易世达	股票代码	3001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阎克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含其控制的证券账户，即一致行动人）	持股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3,356,463股</u> 持股比例： <u>5.092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含其控制的证券账户，即一致行动人）	变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42,700股</u> 变动后： 持股数量： <u>13,113,763股</u> 持股比例： <u>4.999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1月30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73,300股，减持比例为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5103%，减持后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于2019年1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份致被动增加股份成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2019年3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股份增加不是通过交易系统增持，不属于短线交易。</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阎克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_____

于庆新

2019年5月24日